

《坪山区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坪山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集中采购活动的管理,参照 2019 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并结合我区实际,我局编制了 2019 年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对政府集中采购的范围、限额标准、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主体责任等进行了明确,形成了《坪山区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坪山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2019 年坪山区集中采购目录》），拟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后公布执行。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依据

-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 （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 号）；
- （四）2019 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规定，以及参照了本市其他区的做法。

二、主要内容

《2019 年坪山区集中采购目录》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三部分：

- （一）应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集中采

购目录以内的项目，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实施，但其中国际招标项目应当由具备国际招标能力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实施。

（二）由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的项目，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300万元以下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可由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但其中保密、应急以及重大采购项目应当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实施。

（三）暂不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共有19个项目暂不纳入坪山区政府集中采购范围。

三、与2018年坪山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对比

（一）进一步提高集中采购限额标准

《2019年坪山区集中采购目录》将其他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的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统一由50万元调至100万元；取消A1006医疗设备、器械、A1019教学设备、C1000物业管理、C1400绿地管养、C1500土地储备管理等五类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化限额标准，由20万元调至100万元；保留C1900课题研究类项目30万元的差异化限额标准。现说明如下：

1. 顺应采购改革趋势。财政部提出，发挥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的主体作用，提高采购效率和效益。市财政局已于2019年1月份将市本级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的集中采购限额标准调至100万元，并取消差异化限额标准。考虑到从2018年7月份开始，我区C1900课题研究类项目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从50万元降至30万元，通过公开招标扩大竞争，提高采

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我局拟仅保留 C1900 课题研究类项目 30 万元的差异化限额标准。

2. 提高采购效率和满意度。以 2018 年度我区政府采购执行数据为基准测算，按上述标准提高后，预计将有占项目数量 24.46%、金额 6.09% 的采购项目从政府集中采购转为采购人自行采购。调整后虽然自行采购的数量进一步增加，但其所占的金额比例仅为 6.09%。此举，可以及时满足采购人多样、零散、突发的采购需求，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和采购质量。

3. 相应配套制度不断完善。对于自行采购项目，采购人既可以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在程序上，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流程与政府集中采购基本相同；在委托方式上，市财政局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改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我局印发《坪山区财政局关于规范坪山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坪财函〔2018〕329 号）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代理机构管理。为加强采购人的内控管理，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 号）的要求，我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各预算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工作的通知》（深坪财函〔2018〕736 号）。此外，市财政局也在同步修订《深圳市市级政府采购单位采购工作责任制暂行办法》等制度，我局拟同步跟进相关制度制订。上述配套制度的完善和实施，

将为“放得下，接得住”改革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调整了部分集中采购品目

根据市本级对“生鲜食材、农副食品采购”暂不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规定，《2019年坪山区集中采购目录》删除了“A0607 食堂物资配送”。

（三）调整了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自主采购扶持政策规定

为进一步扩大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采购自主权，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深府规〔2018〕9号）等相关规定，对于科研仪器设备，高校和科研机构可以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自行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对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四）完善暂不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规定

根据市本级对暂不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新增规定，同时结合我区采购实际，《2019年坪山区集中采购目录》对部分规定进行了调整。

1. 增加项目9个：“生鲜食材、农副食品采购”、“市级或市级以上行政或业务主管部门通过集中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的项目”、“规划国土前期费等计划项目”、“干尸、文物、美术作品、文艺演出及剧目的采购”、“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指定召开的或指定由部门组织承办的展览展

会”、“公职人员及辅警人员的年度体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警用 DNA 试剂耗材、警服及辅警服装”、“给排水管网的租用和维护”。

2. 按照市本级对项目规定的相应细化，对部分项目的表述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包括 3 个：“公益性广告和公告、特殊地段（机场、车站）广告等”调整为**“影视作品和宣传公告的制作、发布、刊登、播放”**；“需要考虑地段等因素的房屋购置和租赁，演出、展览、运动场馆场地租赁”调整为**“房屋购置和租赁，场地租赁”**；“公务出国中的境外推介洽谈、招商、会议、专题宣传、展览、交流演出、宴请等，非本市组团的公务出国”调整为**“因公出国项目”**。

坪山区财政局

2019 年 4 月 19 日